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翔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鄭蔚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9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鄭蔚文因受刑人鄭翔庭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確實具有逃匿之情形，為其要件。倘被告或受刑人未受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縱然未到案，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，裁定沒入保證金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25號判決論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被告是否逃匿，既須其有積極之逃匿隱藏行為，亦即須依法定程序傳拘被告，以確認有積極逃匿之事實，則於被告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均不明之情形下，勢須對其公示

送達，始能完足合法送達之條件。倘未依法公示送達以傳喚被告到案執行，尚不得逕認被告逃匿，所為沒入保證金之聲請，應以裁定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、109年度抗字第16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鄭翔庭因犯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99號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審理中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具保人鄭蔚文於民國114年5月7日繳交同額保證金後，被告停止羈押業獲釋放，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1張在卷可考。茲受刑人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受刑人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650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115年6月4日判決確定。受刑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傳喚，本應於115年8月25日上午10時到案接受執行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9976號），並同時通知具保人鄭蔚文（通知意旨略為具保人應通知或帶同被保人於上開時間到案接受執行，逾期該被保人如逃匿，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）。嗣上揭通知寄到受刑人與具保人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戶籍地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；另上揭通知寄至受刑人與具保人先前陳報之居所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，亦未獲會晤本人，經同居人李麗琴（姨婆）代為收受；然受刑人未於上開期日到案執行，復經警拘提未獲，具保人鄭蔚文亦未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節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8月6日執行通知函2份、執行傳票及通知函送達證書各2份、拘票暨報告書1份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2份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在監在押記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㈡惟按被告、自訴人、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，有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之情形者，得為公示送達，刑事

訴訟法第59條第1款亦已明定。又被告既經另案通緝，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為公示送達之要件，應行公示送達，始屬合法送達（84年1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45號參照）。經查，受刑人於115年2月25日因另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，嗣後更於115年3月間、6月間陸續因另案經本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分別發布通緝等節，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足認受刑人至遲於115年2月間開始，即有住、居所及所在地不明之情事，依法須對受刑人公示送達，始能完足合法送達之條件。然依卷內事證，未見聲請人對受刑人為公示送達，僅向受刑人之戶籍地址、先前陳報居所地址為傳喚、拘提。則聲請人未公示送達執行傳票，以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，送達程序並未完備，尚不得逕認受刑人逃匿，聲請人所為沒入保證金之聲請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與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